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预〔2023〕13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强化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我们修订了《江西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县区财政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5月29日印发

江西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 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增强县级政府“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以下简称“三保”）的能力，保障县级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国家和省级民生政策的基本财力需要，强化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根据《中央财政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包括中央财政和省财政预算安排的财力性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县级政府保障“三保”支出需求，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增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运转保障能力等。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全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政策，全面掌握县级“三保”运行情况，客观评价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能力、努力程度和工作实绩，加大对下转移

支付力度，重点向财政困难县区倾斜。

第四条 市级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对县级“三保”支出保障情况进行全过程监控，切实强化对县级的预算监管，促进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条 县级财政部门负责管理、安排和使用本地区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坚持把“三保”放在财政支出的优先位置，科学统筹自有财力和上级政府转移支付，全面落实“三保”支出保障责任。

第三章 补助对象、保障范围和标准

第六条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补助对象是全省所有行政建制县（市、区），补助资金重点支持纳入当年财政部和省级重点监测预警的财政运行困难县区。其中，对乡镇（街道）、村（居委会）运转经费补助的范围包含赣江新区及设区市本级管辖的开发区等。

第七条 县级政府基本财力保障范围和保障标准，由省级财政部门依据县级政府承担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基本民生支出以及其他必要支出核定，并根据政策变化情况，适时予以调整。

（一）**人员经费**。包括国家出台的基本工资、奖金和津贴补贴，养老保险支出，地方津贴补贴、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工资性附加支出和离休人员离休费等项目。

（二）公用经费。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办公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其他资本性支出。

（三）基本民生支出。包括国家和省级统一制定政策，涉及农业、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科学技术、计划生育、环境保护、保障性住房以及乡镇(街道)、村（居委会）运转经费等支出。

（四）其他必要支出。包括必要的基本建设支出、公用事业支出和地方政府债务付息支出等其他社会事业发展支出。

第八条 除“三保”运行困难的地区外，其他地区在确保省级财政部门核定的基本民生保障范围和标准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可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按规定报备后，适当扩大保障范围，提高保障标准。

第四章 资金分配和下达

第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主要根据县级基本财力保障需求，按照奖补结合的原则，采用因素法和定额补助方式分配奖补资金，其中，对采用因素法分配的资金运用财政困难程度系数等加以调节。省级财政部门根据县级财政运行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奖补资金比重，并加强相关转移支付的统筹衔接。

1. 县级“三保”支出等补助。主要选取县级“三保”支出需求、债务付息支出、减税降费政策影响等因素，赋予不同的

权重进行分配，再运用财政困难程度系数进行调节。“三保”支出需求权重原则上不低于50%。

2. 乡镇(街道)、村(居委会)运转经费补助。依据县市基层组织个数、确定的补助标准进行测算，对财力较弱的县(市、区)给予倾斜，对基层组织运转保障好的县(市、区)给予奖励。同时，适当提高民族乡、民族村补助标准。

3. 实施奖励机制。为引导县区强化财政管理，推动财政高质量发展，实施正向或逆向激励。

(1) 绩效评价奖励。根据财政部评价结果及要求，对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进入全国前200名的县(市、区)，按一定标准一次性给予奖励。

(2) 重点工作激励。对纳入中央及省级财政管理重点工作激励范围的县区实施正向或逆向激励。

4. 一次性补助。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对特定区域或事项、预算执行中出现重大“三保”资金缺口及财政运行特别困难的县(市、区)给予一次性补助。

第十条 按照财政部工作部署和任务要求，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及时分配下达，纳入直达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 省级补助资金预留部分用于支持预算执行中出现重大“三保”资金缺口及财政运行特别困难的县(市、区)。原则上，10月前提前下达上年执行数(不含预留)的90%；省人

民代表大会批准省级预算后30日内下达部分预算；预留资金下达不晚于11月。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每年2月15日前，设区市财政部门应汇总报送本地区上年工作总结，包括资金使用情况、“三保”支出安排保障情况、提高县级基本财力水平、县级财力均衡度变化等内容。

第十三条 省财政根据工作需要，对管理、使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下达和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依纪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资金使用部门和个人存在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除落实奖补资金属地监管责任外，市级财政部

门应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加大对所辖县（市、区）财力性转移支付力度，增强本地区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水平，提高县级财力分布均衡度；对设区市本级管辖的各类开发区、风景区的“三保”情况应单独评估，给予必要补助。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预〔2021〕44号）同时废止。